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事项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5)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7)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8)负责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加强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10)制定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1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13）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15）负责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16）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7）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性病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

和信访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二）人事处。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员调动、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考核奖惩、劳动用工、人才交流、援外等有关事宜；负责市直卫生计生系统科级单位的人事档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和职务考聘工作。

（三）财务处。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拟定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

（四）规划与信息处。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调查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建设。

（五）疾病预防控制处（卫生应急办公室）。拟定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办市防治艾滋病性病工作领导小组、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拟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

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医政药政处（保健处）。拟定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拟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和事件报告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定全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定药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市党政领导干部医疗保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法制监督处（行政许可服务处）。拟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拟定食

品安全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办本部门授权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负责行政许可结果的公示及有关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八）中医管理处（市中医药管理局）。拟定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协调中医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

（九）基层卫生处。拟定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十）妇幼健康服务处。拟定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伤残儿医学鉴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一）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基层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

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定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组织干部处。负责委机关中层干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考察、任免、培训及组织、宣传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信息。

(十四)体制改革处(邯郸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十五)科技教育宣传处。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落实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组织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组织协调开展全民性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网络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室。

3、委直属预算单位构成（含委机关）：

涉及卫生计生部门2016年预算编制的单位共计15家，有：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机关、正处级)

邯郸市爱国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参公事业单位、副处级)

邯郸市卫生工作者协会(全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全额事业、正科级、非独立核算)

邯郸市医学会办公室(全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卫生监督所(全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妇幼保健所(全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卫生学校(全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全额事业、正科级、非独立核算)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站(全额事业、正科级、非独立核算)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参公事业单位、副处级、非独立核算)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具管理站（全额事业、正科级、非独立核算）

邯郸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差额事业、正科级）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技术站（全额事业、正科级、非独立核算）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

绩效目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2.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是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绩效目标：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3. 医疗保障：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绩效目标：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重大疾病患者和“三无”病人的经济负担。

4. 中医药管理：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研究室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绩效目标：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5. 卫生政务管理：

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相关性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二）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6年，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委按照修订完善后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架构，突出促改革、惠民生、保健康理念，建立了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新型预算管理模式。根据市财政《关于批复201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邯财预〔2016〕9号)，2016年市级卫生计生部门预算总收入26597.6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265542.67万元，财政专户核拨55万元（主要为市卫生学校收入安排）；2016年市级卫生计生部门预算总支出26597.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31.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 622.21 万元，项目支出 21744.33 万元。由于 2016 年原市卫生局和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两部门合并，导致口径不一致，无法与上年度预算数据进行比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度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包括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及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邯郸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站、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具管理站、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技术站六个非财务独立直属单位经费，共计 463.73 万元，其中，基础定额项目 138.14 万元，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 40.68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 284.91 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计安排我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额度 108.37 万元，较 2015 年预算（127.96 万元）减少 19.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额度 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额度为 0 元，与 2015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额度 97.85 万元，较 2015 年预算（115.35 万元）减少 17.5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额度 10.52 万元，较 2015 年预算（12.61 万元）减少 2.09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有了一定比例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项

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我市从2003年开始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到2008年覆盖全省农村居民。通过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可以完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减轻参合农民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农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村卫生室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具有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以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有效促进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3.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是国家对基本药物的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实施

国家基本医药制度可以改善目前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用药。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年满 60 周岁后，按每人每月 80 元，年人均不低于 96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奖励扶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负担。

5. 全科医师

全科医师是经过全科医学专门的学习和训练，取得了全科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在基层的临床医生。全科医师的服务对象涵盖不同性别、年龄的人，服务内容涉及生理、心理、社会层面的健康问题。

6. 出生人口性别比

是指某一时期内，活产男婴数与活产女婴数的比值，通常用女婴数量为 100 时所对应的男婴数量表示。在没有人为干扰的情况下，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比较稳定的，变化范围是 103 – 107 之间，不同国家、民族稍有差别。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经费。

8.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对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基本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基本支出；对行政事业单

位为实现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项目支出。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指的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包括国内接待费和国境外接待费）。

5、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根据邯办字【2014】25号文件规定，接待费标准参照当地会议费标准执行，另根据邯财【2014】2号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一类会议每人每天定额合计500元；二类会450元；三类会400元；四类会350元。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